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8月22日证监许可[2019]1540号文准予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除外。

5、本基金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等)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阅读《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官网(htamc.csirc.gov.cn)。

9、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0、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1、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在投资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或运作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导致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等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和简称

基金代码:008982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三) 基金类别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售。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除外。

(八)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

(九)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二) 基金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1:本基金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5%
1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管理人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5%,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5\%) = 99,502.49$$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元

$$\text{认购份额} = (99,502.49 + 50) / 1.00 = 99,552.49份$$

即:该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择其可获得99,552.49份基金份额。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 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认购限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七) 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需具有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9:30—11:30、13:00—17:00。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9:30—11:30、13:00—17:00。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